证券代码: 871782

证券简称:福吉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 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 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 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并倡导投资者理性投资、价值 投资和长期投资;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 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 务规则的规定;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 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应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一条 在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委托投资者关系顾问进行投资者 印象调查,掌握资本市场对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也可以聘请专业 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 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的各事业部和研究院、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 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五)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六)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七)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以适当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性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载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文件资料按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分类存档,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五章 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